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097/2022-01319	分类:	综合管理;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司法厅	成文日期:	2022 年 05 月 13 日
标题:	吉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助力复工复产二十项法律服务措施》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司发【2022】6 号	发布日期:	2022 年 05 月 20 日

吉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 《助力复工复产二十项法律服务措施》 的通知

各市（州）司法局，梅河口市司法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双统筹”要求，按照吉林省“服务企业大会”精神以及相关工作部署，省司法厅研究制定了《助力复工复产二十项法律服务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牢固树立“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发展、就是服务大局”的理念，把思想和行动迅速统一到厅党组的决策部署上来，把贯彻落实“二十项法律服务措施”作为一项事关全局的大事要事，用更加实实在在的服务举措，为企业提供更优质、更便捷、更贴心的法律服务，切实为企业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

二要细化分解任务，压实工作责任。要立即将本通知传达至各法律服务机构，认真组织学习落实。要根据本地工作需要，研究制定具体落实举措，制定更有针对性、操作性的实施办法，细化为企业办实事清单，确保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要建立助力复工复产法律服务专业团队、业务骨干先锋队，急事急办、特事特办，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充分利用各种平台阵地优势，积极主动提供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

三要强化内外宣传，营造浓厚氛围。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加大对“二十项法律服务措施”的宣传力度，切实提高措施的知晓率和公众认知度。要坚持因地制宜，加强分类指导，对工作中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要及时总结提炼、大力宣传推广，在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及法律服务机构持续营造浓厚舆论氛围，提升企业和群众的法治获得感。

四要加强工作总结，及时请示报告。各地、省厅各有关部门要把贯彻落实“二十项法律服务措施”与贯彻落实《吉林省司法厅“服务企业月”活动方案》紧密结合起来，6月13日前向省厅律师工作处报送“服务企业月”集中活动及贯彻落实“二十项法律服务措施”相关工作情况总结，每季度底前上报服

务企业的相关工作情况，每月 25 日前上报服务企业工作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2）。

联系人：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李雨蒙

联系电话：18504306512，邮箱：sft_lawyer@163.com

附件：1. 助力复工复产二十项法律服务措施

2. 服务企业工作情况统计表

吉林

省司法厅

2022 年

5 月 12 日

助力复工复产二十项法律服务措施

吉林省司法厅认真学习贯彻 2022 年吉林省“服务企业大会”精神，结合落实省委、省政府“服务企业月”活动部署，研究制定《助力复工复产二十项法律服务措施》，为企业发展提供有力有效的法律服务。

1. 创新“互联网+营商类法律服务”模式。发挥公共法律服务“省市一体化”新型运行管理机制作用，整合公共法律服务队伍、依托吉林法律服务网、“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提升服务企业专业化水平，面向企业复工复产推行“订单式”“应急式”“一键式”等网上业务办理模式，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法律咨询服务，形成互联网营商类“法律服务云”矩阵。

2. 开设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服务网上专区。依托吉林法律服务网，设立“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服务专区”，及时汇总发布与企业复工复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支持性措施，公告全省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机构指引，为积极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3. 开通服务企业绿色通道。各类法律服务机构和实体平台要开通绿色通道，对疫情防控、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所涉及的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服务需求以及困难职工的法律援助需求，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和公平性的前提下，优先受理、快速办理。对企业复工复产急需办理的公证事项，特事特办，提速办结。对复工复产企业的农民工到窗口申请法律援助，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免于经济困难审查，做到当天申请、当天受理、当天指派。

4. 推动建设吉林省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中心。在长春智慧法务区建立吉林省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中心，建立“法治体检”专家库，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通过律师线上测评、网络问诊、远程服务模式，实施“人工+智能”，为企业提供“精检”、“普检”、“自检”服务。

5. 加大法治宣传力度。通过吉林普法网，大力宣传《民法典》《疫情下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范系列知识》《疫情防控期间企业重点法律问题》以及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常识，引导企业依法经营、依法治企。利用多平台、多渠道，及时整理推送与企业复工复产有关的典型案（事）例，以案释法、以案普法、释法说理，为企业复工复产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6. 完善涉企争议解决机制。在省、市、县推广府院联动机制，完善投诉、仲裁、法律诉讼等争议解决机制。依托人民调解组织网络，组织开展涉企矛盾纠纷排查活动，重点排查劳动争议、工伤事故、工资拖欠、企业裁员等引发的矛盾纠纷。推动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紧密衔接联动，整合司法行政系统法律服务资源，把非诉讼化解矛盾纠纷方式挺在前面，为企业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调解服务。

7. 当好政府及企业法律顾问。做好有关部门出台复工复产政策举措的合法性审查等工作，为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疫情防控政策性措施和有关信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案件的处理提供法律意见。企业法律顾问和公司律师为企业复工复产把好法律关、政策关。

8. 开展政策宣传解读。组织专业律师撰写解读文章、制作宣传视频和宣传资料，宣讲解读企业普遍关心的政策性金融、减税降费、社会保险延期缴纳等政策措施，及时回应企业关切。

9. 防范各类法律风险。为企业提供合同审查、尽职调查等法律服务，协助企业解决因受疫情影响发生的合同违约、债权债务等问题，将疫情影响降到最低。做好涉企业诉讼、仲裁案件代理等工作，协助困难企业申请减免诉讼费等。

10. 化解涉企矛盾纠纷。引导企业采用在线调解、视频调解等方式，发挥律师参与调解作用，及时化解物业租赁、劳务合同等方面矛盾纠纷，避免矛盾激化，维护社会稳定。发挥公证在预防纠纷、化解矛盾中的重要作用，将公证调解延伸到证前、证中，为复工复产企业提供高效的公证调解服务。

11. 协助企业安全管理。依法指导企业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等工作，协助企业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和实操手册，深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护航企业安全发展。

12. 提供法律服务帮扶。倡导律师事务所对困难小微企业减、缓、免收费，支持鼓励律师事务所为生产经营困难、濒临破产的小微企业提供法律帮助，引导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企业困难员工申请法律援助。

13. 做好涉外法律服务。帮助有涉外业务的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协助企业积极应对因受疫情影响引发的涉外诉讼、仲裁，通过协助开具不可抗力证明等相关法律服务，减少企业损失，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14. 酌情缓减免公证费用。对疫情期间确有困难的复工复产企业申请的融资类经济合同公证事项（如抵押贷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等）公证、保全证据类公证，酌情缓收或减收公证费。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经营困难的复工复产企业申请的不可抗力事实类、文书类保全公证免收公证服务费。

15. 优化公证服务方式。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为复工复产企业提供公证服务。通过网站、微信、电话等方式，加强宣传与引导，提供非现场公证咨询、预约、申办服务，及时处理通过在线申请、在线申办的公证。提供公证书邮寄送达服务。

16. 主动对接企业提供公证服务。积极主动深入复工复产企业，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容易出现的资金问题、法律问题，及时掌握企业的公证法律服务需求，根据企业特点量身定制公证综合解决方案，有效地降低复工复产企业的经营风险，促进企业快速稳定发展。

17. 组建司法鉴定服务团队。选择资质水平高、业务能力强、服务质量优的司法鉴定机构，组建司法鉴定服务团队，为企业维权、群众解困提供支撑，对确因疫情造成司法鉴定费用缴付困难的企业实行缓缴鉴定费用。

18. 开展涉疫情医疗纠纷等司法鉴定。主动配合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人民调解机构等部门，积极开展疫情相关医疗纠纷、伤残等级、保险理赔等涉及到的鉴定工作，为诉讼活动、行政执法和纠纷解决提供证据支持。坚持依法快速审查受理，审慎科学实施鉴定，高效出具专业鉴定意见。

19. 加强网络仲裁服务。通过网上仲裁，切实减轻企业纠纷费用，在长春仲裁委员会、吉林仲裁委员会开通在线立案平台，引导企业通过网上调解、远程视频庭审方式解决争议，推行电子送达，推动仲裁程序全流程在线运行。

20. 引导仲裁机构深入企业服务。引导全省仲裁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建工等行业开设绿色通道，组建仲裁服务小组深入企业，解答企业在复工复产过程中的法律热点难点问题，协助企业规范合同文本、防范法律风险。